

号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2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可靠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